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目前我國的公投事項之投票結果對行政、立法機關具有約束力,以致於公 民投票法就公投事項及條件嚴加限制,因而被譏為「鳥籠公投」,地方公投 自治條例如一成不變沿用公民投票法而不適度變通,亦是聊備一格,無法 發揮公投之作用及影響力。
- 二、為使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及讓政治人物更明確了解人民之需求及迫切解決 之問題、增強人民對政治事務的责任感,並在不違反公投法之規定下,增 加諮詢性公投提案之條文,期使就重大政策之制訂能提供當權者更多的參 考,減少紛爭。

三、茲就本次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 投票之提案。」修正為「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 民投票之提案,但諮詢性公民投票提案不在此限。」
- (二)增列第三條之一「依第三條第二項事項作為公民投票提案,其公民投票結果無法律拘束力。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就第三條一項所規定之事項所為之提案亦得於提案時聲明為諮詢性質,其投票結果無法律拘束力。」
- (三)原條文第八條之提案人數、及第十三條之連署人數另增列諮詢性公投之提 案及連署人數之規定。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 三 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	第 三 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	原條文第三條
二條第三項規定,本	二條第三項規定,本	第二項「預
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算、租稅、投
如下:	如下:	資、薪俸及人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	事事項不得作
複決。	複決。	為公民投票之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	提案。」修正
法原則之創制。	法原則之創制。	為「預算、租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	稅、投資、薪
大政策之創制或	大政策之創制或	俸及人事事項
複決。	複決。	不得作為公民
預算、租稅、投	預算、租稅、投	投票之提案,
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	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	但諮詢性公民
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	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	投票之提案不
案,但諮詢性公民投票	案。	在此限。」
之提案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事項之	
公民投票事項之	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	
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	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 三 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		增列第三條之
項事項作為公民投票		一「依第三條
提案,其公民投票結果		第二項事項作
無法律拘束力。		為公民投票提
公民投票之提		案,其公民投
<u>案人就第三條一項所</u>		票結果無法律
規定之事項所為之提		拘束力。公民
案亦得於提案時聲明		投票之提案人
為諮詢性質,其投票結		就第三條一項
<u>果無法律拘束力。</u>		所規定之事項
		所為之提案亦
		得於提案時聲

明為諮詢性

			<i>w</i>
			質,其投票結
			果無法律拘束
			力。」
第八	、條 公民投票案提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	原條文第八條
	案人數,應達提案時	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之提案人數、
	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	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	及第十三條之
	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	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連署人數另增
	上;諮詢性公民投票		列諮詢性公投
	案人數,應達提案時		之提案及連署
	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		人數之規定;
	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		又因諮詢性公
	<u>上。</u>		民投票提案之
			投票結果無法
			律上之拘束
			力,是提案人
			數之門檻不宜
			過高,以鼓勵
			公民能以集思
			廣益之方式,
			凝聚共識參與
			市政規劃,惟
			為避免浮濫提
			案,亦不宜不
			設門檻或過
			低,而本届台
			南市長選舉人
			數為 151 萬
			2778 人,以千
			分之1計算之
			人數為 1512
			人,對有心參
			與之公民不致
			形成過高之提
			案成本,且應
			也足以避免浮
			濫提案之情事
			發生。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 署人數,應達提案時 最近一次市長選舉五分之 上;諮詢性公民投票 案連署人數,應達提 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 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

有第二項或第十 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 放棄連署情事者,自 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 ,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 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之。 第 十三 條 公民投票案 連署人數,應達提案 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 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 以上。

因諮詢性公民 投票提案之投 票結果無法律 上之拘束力, 是就提案之連 署人數之門檻 不宜過高,以 便讓政府政策 之制訂能建立 在充分討論之 基礎上,而避 免官民衝突, 而本屆台南市 長選舉人數為 151 萬 2778 人,以百分之 1計算之人數 為 15127 人, 已超過部分市 議員之當選票 數,諮詢性公 民投票提案如 能獲得最近一 次市長選舉選 舉人總數百分 之一以上之連 署,即足以證 明市民對提案 之議題有一定 之興趣及關 心,就提案之 投票結果定可 提供予政府未 來施政之重要 參考。

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 第 三 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如下:
 -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但諮詢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之一 <u>依第三條第二項事項作為公民投票提案,其公民投票結果無法</u> 律拘束力。

> 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就第三條一項所規定之事項所為之提案亦得 於提案時聲明為諮詢性質,其投票結果無法律拘束力。

- 第 四 條 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府應設臺南市公民投票審議 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惟依據憲法主權在民,及人民有創 制權、複決權之原則。
 - 二、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審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學者專家及本市市議員 共同組成,由主管機關提請本府任命之。

審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審委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南市議會備查。

- 第 五 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 投票權。
- 第 六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 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

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 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 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 七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 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 向主管機關為之。

>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 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 刊登公報。

>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檢附本人之國民 身分證影本,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

- 第 八 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 數千分之五以上;<mark>諮詢性公民投票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mark> 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一以上。
-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七條或前條規定。
 -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戶籍地址,經剔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三、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
 - 四、提案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時,應提經審委會確認之。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委會認定,審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委會決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函送行政院核 定;行政院對該事項認定非屬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者,由主管機關 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完成 查對提案人。

- 第 十 條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剔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户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册經查對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致提案人數 不足第八條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 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 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一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 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一個月內提出意見書;屆期未提出 者,視為放棄。

> 前項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 告及刊登公報。

> 主管機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提案移送臺南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 連署人名册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 棄連署。

第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 一事項重行提出。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 第 十三 條 數百分之五以上;諮詢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 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 屆期未提出者,視 為放棄連署。

> 前項連署人名册,應由提案人親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具本人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蓋章,檢附本人之國民身 分證影本,並按里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 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有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情事者,自視為 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剔除未簽 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十日 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予剔除:

第 十四 條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 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 號;連署人數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 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 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十五 條

選委會應提供提案人相關行政協助,以舉辦多場公投發表會, 供提案人發表提案案由及理念。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 會、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或公共電視 台提供;其實施程序,由審委會決定,或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 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